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方式：電子郵件審查

線上審查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四)17:30 止

會議記錄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五)8:30

主席：王升陽院長

紀錄：鄭安琪

出席列席人員：高玉泉副院長、柳婉郁副院長、吳耿東組長、陳光胤組長

討論事項：擬廢除本院前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如附件)，提請主管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前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將兩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另進修學士班(學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亦歸屬各相關學院；業已於 105.1.5 本校 1050900005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擬廢除本院前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辦法：議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並發文相關單位周知。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發文相關單位周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總表(進修學士班)

101.10.

項次	院別	系別	班別	異動項目	原項目	說明
1	產業學院	各學系(學程)	進修學士班	<p>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p> <p>101 年 5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p> <p>第二條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一、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二、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三、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四、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p> <p>第三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之修習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p> <p>第四條 修習非經院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舊制通識 社會學群4 學分、 歷史學群4 學分、 一般通識8 學分。</p>	<p>10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依 100.11.21 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討論會通過之第五項次:共同事項變更(如修業年限、校必修課程、畢業論文學分數)依新規定,檢附修改後之畢業條件明細表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備查,並於網頁公告。</p> <p>※ 本須知於 101 年 5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同仁與會參加)</p> <p>※ 依第六條之規定,業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簽一 1010900097)【敬會—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核章】</p>